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6〕4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 财税收入征管体制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，各县区财税收入减幅较大。为壮大县区收入规模、改善收入质量、确保可用财力，经市政府 2016 年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将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财税收入征管体制作如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将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改征的增值税及其随征的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交由县区征收。按照属地征管原则，不再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由县区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、就地

入库，按照一般项目入库分成比例执行。

二、为完整计算一个自然年度，新体制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县区应在本县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待下一步税制改革以及全市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到位后，再对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进行调整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